宏泰人壽個人健康險及傷害險之費率可能調整告知書

下列商品保單條款具有費率調整約定內容，將依陳報主管機關之費率及被保險人年齡計算保險費。

【敬請勾選所保商品名稱】

商品名稱		宏泰人壽意外傷害保險附約 RPA	商品名稱		宏泰人壽住院醫療保險附約(乙型)HI
		宏泰人壽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 AHI			宏泰人壽住院醫療保險附約乙型延長續保批註條款 HIR
		宏泰人壽有骨氣傷害保險附約 BRPA			宏泰人壽天然災害傷害保險附約 ICPA
		宏泰人壽真健康一年期癌症健康保險附約 FCA			宏泰人壽微型傷害保險 MPA
		宏泰人壽意外傷害保險 IPA			宏泰人壽卡安心重大傷病健康保險附約 NDD
		宏泰人壽傷害保險續保附加條款 PAAR			宏泰人壽享安康住院醫療日額健康保險附約 HIA
		宏泰人壽多倍型傷害保險 MIPA			宏泰人壽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附約 RPB
		宏泰人壽傷害保險續保附加條款 PAAR			宏泰人壽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 AHIB
		宏泰人壽有骨氣傷害保險 BPA			
		宏泰人壽傷害保險續保附加條款 PAAR			
		宏泰人壽新多倍型傷害保險 MADD			

【調整費率情境說明】

- **將依被保險人保險年齡所對應之費率進行調整：**

假設保戶投保時，約定年繳保險費為新台幣 1,000 元，於第 6 保單年度時，將依當年度保險年齡計算保險費；經對照商品費率表，其年繳保險費隨被保險人年齡增加調升為新台幣 1,2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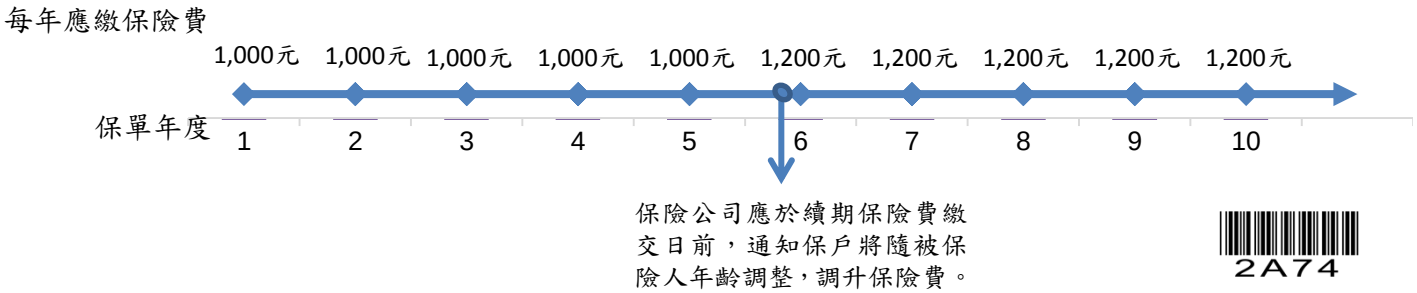

2A74

- **可能依保險商品實際損失率與預期損失率情形進行調整：**

假設保戶投保時，約定年繳保險費為新台幣 1,000 元，可能會有下列調整費率態樣：

態樣一：最近三至五年實際損失率大於預期損失率，為能顧及保戶權益以及強化保險公司清償能力，啟動費率調整機制，調升續保保險費。

態樣二：最近三至五年實際損失率小於預期損失率，為能顧及適度反映經營績效，啟動費率調整機制，調降續保保險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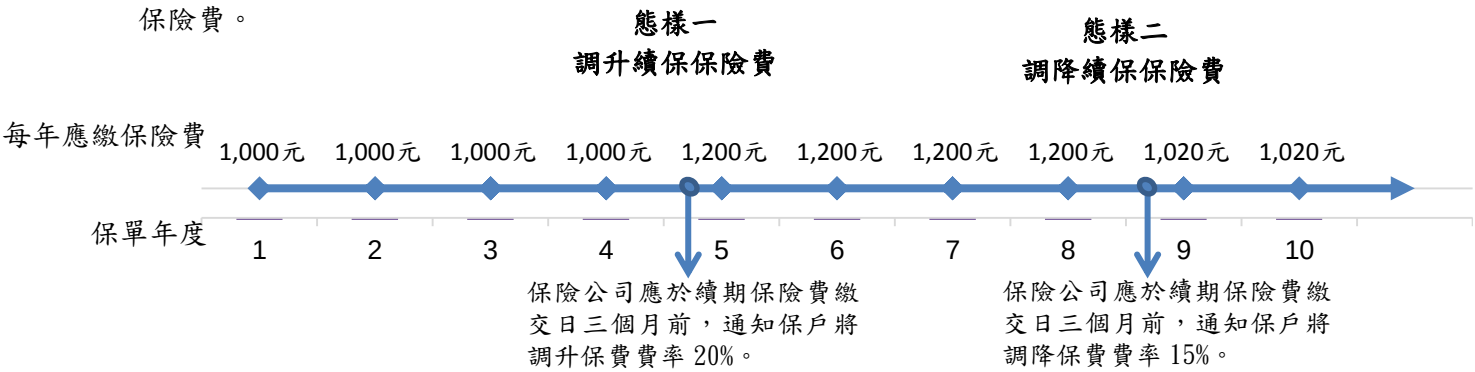

本人(即要保人)聲明本次投保已詳閱本告知書，並經招攬業務人員充分說明上述保險權益，明確知悉所保商品係有費率調整機制。

此致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立聲明書人（要保人）親自簽名：＿＿＿＿＿＿＿＿＿＿＿＿＿＿＿＿

法定代理人親自簽名：＿＿＿＿＿＿＿＿＿＿＿＿＿＿＿＿

業務員／執業經紀人（代理人）親自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13//01 版